

白城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白城市关于提请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3项（市级3项）整改任务进行验收销号的请示

吉林省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我市承担的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3项（市级3项）整改任务，目前已完成整改方案明确的各项整改措施要求，达到了整改目标，并进行了预验收，现上报整改佐证材料，正式申请验收销号。

附件：1.白城市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3项（市级3项）整改任务整改完成情况的说明

2.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3项（市级3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佐证材料

白城市生态环境保护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2025年2月27日

单位：白城市发改委

联系人：张秋实

联系电话：13224463499

单位：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联系人：丁成海

联系电话：13704370631

附件一

白城市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第3项任务整改完成情况的说明

一、整改任务完成情况

白城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3)仅通榆县未将能耗等三项指标纳入年度考核指标体系。此项任务已于2022年6月整改完毕。通榆县政府印发《通榆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及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任务清单》。经核实，通榆县已将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和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三项指标纳入年度考核指标体系。此项整改任务已通过市级预验收，并通过整改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审定。

二、整改任务持续推进情况

整改任务完成后，白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高度重视、持续密切跟踪，建立常态化监督机制。对各县(市、区)“十四五”规划绿色生态类指标进行了再梳理，不存在未将指标纳入考核指标体系的情况。

附件二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 3 项 整改任务验收销号佐证材料

白城市
2025 年 2 月

白城市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3）销号确认表

填报单位（盖章）：白城市人民政府

时间：2022年8月

整改任务	一些地方编制“十四五”规划时降低标准，放松绿色生态类指标要求。国家及吉林省“十四五”规划均设定了5个绿色生态类指标，且全是约束性指标。但督察发现，吉林市昌邑区、通化市柳河县等15个县（市、区）设定的指标体系，未包含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降低两项指标。长春市九台区、白城市通榆县等18个县（市、区）设定的指标体系，未包含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或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
整改目标	进一步规范各县（市、区）“十四五”规划指标设置，将绿色生态类指标全部纳入考核指标体系。2022年6月底前，通榆县将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和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三项指标纳入纳入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并按照相关规定在中期评估过程中进行调整补充。
整改措施	（一）对市本级及各县（市、区）编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5个绿色生态类约束性指标设置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梳理，形成问题清单。 （二）尚未颁布规划且存在生态类约束性指标未纳入十四五规划问题的地区，立即予以调整补充。规划已颁布实施的地区，将指标纳入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并按照相关规定在中期评估过程中进行调整补充。 （三）督导通榆县将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和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三项指标纳入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并在“十四五”中期评估时，将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和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三项指标纳入《通榆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整改完成情况	1.对“十四五”规划绿色生态类指标进行梳理。印发《关于严格设定“十四五”规划绿色生态类指标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对当地“十四五”规划绿色生态类指标设定情况进行全面梳理。 2.对存在的问题立整立改。市发改委要求“十四五”规划绿色生态类指标设定不全的地区，要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和程序，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到位。 3.通榆县对“十四五”规划绿色生态类指标设定中存在的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2022年2月，通榆县政府印发《通榆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及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任务清单》，将能耗、二氧化碳和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三项指标纳入指标体系，明确了目标任务、责任部门。
责任单位党政主要领导（签字）	李洪喜 楊大勇

白城市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3）验收情况报告

吉林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中央环保督察组在反馈意见中提出的“一些地方编制‘十四五’规划时降低标准，放松绿色生态类指标要求。国家及吉林省‘十四五’规划均设定了5个绿色生态类指标，且全是约束性指标。但督察发现，吉林市昌邑区、通化市柳河县等15个县（市、区）设定的指标体系，未包含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降低两项指标。长春市九台区、白城市通榆县等18个县（市、区）设定的指标体系，未包含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或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问题。白城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结合环境保护的工作实际，进行了深入的查摆与分析，认为中央环保督察组反馈的问题准确深刻，符合实际。我市明确了各相关责任单位、整改目标、整改时限和整改措施，并认真地进行了整改，达到了预期效果，具体情况如下：

一、整改目标

进一步规范各县（市、区）“十四五”规划指标设置，将绿色生态类指标全部纳入考核指标体系。2022年6月底前，通榆县将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和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三项指标纳入纳入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并按照相关规定在中期评估过程中进行调整补充。

二、整改措施

（一）对市本级及各县（市、区）编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 5 个绿色生态
类约束性指标设置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梳理，形成问题清单。

（二）尚未颁布规划且存在生态类约束性指标未纳入十四五
规划问题的地区，立即予以调整补充。规划已颁布实施的地区，
将指标纳入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并按照相关规定在中期评估过程
中进行调整补充。

（三）督导通榆县将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和地表水优良
水体比例三项指标纳入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并在“十四五”中期评
估时，将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和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三项指
标纳入《通榆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
远景目标纲要》。

三、整改效果

1.对“十四五”规划绿色生态类指标进行梳理。印发《关于严格
设定“十四五”规划绿色生态类指标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
对当地“十四五”规划绿色生态类指标设定情况进行全面梳理。

2.对存在的问题立整立改。市发改委要求“十四五”规划绿色生
态类指标设定不全的地区，要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和程序，立即进
行整改，整改到位。

3.通榆县对“十四五”规划绿色生态类指标设定中存在的问题，
制定了整改措施。2022 年 2 月，通榆县政府印发《通榆县国民经
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及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任务清
单》，将能耗、二氧化碳和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三项指标纳入指标
体系，明确了目标任务、责任部门。

白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年8月31日



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查第 3 项整改任务 整改证明材料目录

一、整改措施（一）证明材料.....	1
（一）关于严格设定“十四五”规划绿色生态类指标的通知.....	1
（二）整改清单.....	3
二、整改措施（二）证明材料.....	4
（三）大安市关于严格设定“十四五规划”绿色生态类指标的报告.....	4
（四）大安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十四五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主要目标和任务工作分 工方案》的通知.....	5
（五）洮北区发改局关于“十四五”规划绿色生态类指标情况 报告.....	8
（六）白城市洮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纲要.....	9
（七）关于《洮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的情况报告.....	14
（八）洮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洮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15
（九）镇赉县关于设定“十四五”规划绿色生态类类指标专项 情况报告.....	20
（十）镇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镇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21
（十一）关于通榆县“十四五”规划绿色生态类指标设置情况 报告.....	28
三、整改措施（三）证明材料.....	29
（十二）通榆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通榆县国民经济和社会 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及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任务清单》的通 知.....	29
四、其他证明材料.....	44
（十三）白城市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 整改任务（序号 3）公示情况说明.....	44
（十四）公示情况截图.....	45

整改措施（一）证明材料

吉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严格设定“十四五”规划 绿色生态类指标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改局：

为忠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绿色低碳发展，现就各地科学设定“十四五”规划中绿色生态类指标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家及吉林省“十四五”规划均设定了5个绿色生态类指标，且全是约束性指标。各地对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5个绿色生态类约束性指标设置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梳理，形成问题清单。

二、各地针对5个绿色生态类约束性指标设置不全的，要制定整改措施，完善绿色指标。尚未颁布规划且存在生态类约束性指标未纳入“十四五”规划问题的地区，立即予以调整补充。

三、各地“十四五”规划已颁布实施的地区，将指标纳

入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并按照相关规定在中期评估过程中进行调整补充。

四、各地根据梳理情况，形成专项情况报告。存在问题的地区，要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并于6月14日前将专项报告报送市发改委环资科。

联系人：董伟明 联系电话：3226145

白城市发改委

2022年6月8日

整改问题清单

序号	存在问题	整改目标	整改措施	完成时限
1	通榆县“十四五”规划设定的指标体系，未包含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或地表水体优良水体比例	进一步规范“十四五”规划指标设置，将绿色生态类指标全部纳入开和指标体系。 2022年6月底前通榆县将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和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三项指标纳入年度考核体系，并在中期评估过程中进行补充调整。	督导通榆县将三项指标纳入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并在“十四五”中期评估时，将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和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三项指标纳入《通榆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022.6.31

整改措施（二）证明材料

大安市关于严格设定“十四五”规划 绿色生态类指标的报告

我市为忠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经济绿色低碳发展，结合创建“生态大安”工作，按照《关于严格设定“十四五”规划绿色生态类指标的通知》要求，积极梳理“十四五”相关约束性指标，梳理结果如下：

一、指标梳理情况

在“十四五”中明确绿色低碳发展的单位GDP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低于省定计划目标；考核环境质量改善的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和地表水达到和好于Ⅲ类水体比例高于省定计划目标；考核绿水青山、优美生态的森林覆盖率达到8.1%，并未出现尚未颁布规划且存在生态类约束性指标未纳入“十四五”规划问题的情况。

二、下步工作安排

继续贯彻将“十四五”规划相关指标纳入年度考核指标体系要求，积极配合市委、市政府按照相关规定开展中期评估，确保顺利完成约束性指标要求。



大安市人民政府文件

大政发〔2021〕16号

大安市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大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主要目标和任务工作分工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国营农林牧渔场，市政府各办局、各直属机构：

《大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
远景目标纲要主要目标和任务工作分工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大安市人民政府
2021年11月17日

大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 主要目标和任务分工方案

为切实做好《大安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贯彻落实，实施“生态强市”，建设生态经济创新发展示范区，加快大安高质量发展、全方位振兴，市委、市政府决定按照职责分工将《规划纲要》提出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分解落实到各部门。特制定任务分工方案如下：

一、约束性指标分工安排

（一）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到 11.1 年。（牵头单位：市教育局）

（二）耕地保有量 235 万亩。（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

（三）森林覆盖率 8.1%。（牵头单位：市林业和草原局）

（四）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低于省定计划目标。（牵头单位：市能源产业发展中心）

（五）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低于省定计划目标。（牵头单位：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大安分局）

（六）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90%。（牵头单位：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大安分局）

（七）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高于省定计划目标。（牵头单位：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大安分局）

(八)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达 25 亿斤。(牵头单位: 市农业农村局)

(九)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高于 3976 万吨标准煤。(牵头单位: 市能源产业发展中心)

二、重点任务分工安排

(一) 深化改革增动力。

1. 深化经济领域改革。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 健全以管资本为主的国有资产监管体制, 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强财政资源统筹, 强化绩效管理。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 提高直接融资比重, 大力发展普惠金融, 构建金融有效支持实体经济体制机制。完善现代金融监管体系, 有效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健全落实国家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有效机制, 提高经济治理能力。(市财政局牵头, 市金融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坚持平等准入、公正监管、开放有序、诚信守法, 实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 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统一市场。健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和市场主体退出机制, 完善产权制度。深化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数据等要素市场化改革, 完善交易规则和服务体系, 促进商品和要素自由流动平等交换。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和企业诚信体系建设, 完善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健全失信行为认定、失信联合惩戒、信用修复等机制。(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 市政务服务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

洮北区发改局关于 “十四五”规划绿色生态类指标情况报告

根据《关于严格设定“十四五”规划绿色生态类指标的通知》的要求，将洮北区“十四五”规划中绿色生态类指标进行了全面的排查梳理，现将情况做如下汇报：

文件中要求的五个绿色生态类指标：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或好于三类水体比例；单位 GDP 能源消耗同比下降率；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森林覆盖率、湿地保有量、草原保有量，已全部纳入洮北区“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按照要求严格执行。



白城市洮北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洮北区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开启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1
第一节 发展基础·····	1
第二节 发展环境·····	8
第三节 指导思想·····	10
第四节 基本原则·····	10
第五节 发展目标·····	11
第六节 发展定位·····	15
第二章 全面优化空间布局 打造西部区域性中心城市·····	16
第一节 构建“一心两轴多节点”城镇空间发展格局·····	17
第二节 构建“一城一区多基地”产业空间发展格局·····	18
第三节 构建“一湿一草多屏障”生态空间发展格局·····	18
第三章 全面推动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推进乡村振兴·····	19
第一节 加快建设现代农业生产体系·····	19
第二节 加快完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21
第三节 加快构建现代农业经营体系·····	23
第四节 推进美丽乡村建设·····	24
第五节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25
第四章 全面加快工业转型升级 培育发展新动能·····	28
第一节 建设能源发展基地·····	28
第二节 打造白城清洁能源示范区·····	28
第三节 发展壮大机械加工业·····	29
第四节 做大做强食品精深加工业·····	30
第五章 全面繁荣活跃商贸物流 大力发展服务业·····	31
第一节 做大做强商贸服务业·····	32
第二节 大力发展现代物流业·····	33
第三节 培育和发展旅游业·····	33

第四节 积极培育电商产业·····	34
第六章 全面深化改革开放 集聚创新发展新动力·····	36
第一节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36
第二节 拓展开放发展空间·····	37
第三节 强化招商引资·····	39
第四节 打造创新创业新载体·····	41
第七章 全面推动绿色发展 建设生态宜居洮北·····	42
第一节 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	43
第二节 推进绿色发展·····	44
第三节 强化环境整治·····	46
第四节 建立健全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	47
第八章 全面推动基础设施建设 实施一批“两新一重”项目·····	49
第一节 推进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49
第二节 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	51
第三节 加快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53
第九章 全面增进民生福祉 保障人民安居乐业·····	57
第一节 促进高质量就业·····	57
第二节 全面发展教育事业·····	58
第三节 提高居民健康水平·····	61
第四节 发展文化体育事业·····	62
第五节 全面加强社会保障·····	63
第六节 加强和创新社会治理·····	64
第十章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 凝心聚力保障规划实施·····	68
第一节 发挥党的领导核心作用·····	69
第二节 深入推进依法治区·····	69
第三节 建立执行保障机制·····	70
第四节 健全规划落实机制·····	70
名词解释·····	72

社会组织加入到社会治理体系，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和服务。聚焦社区建设、社会组织管理和社工专业服务“三社”互动，完善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体制机制，实现政府管理与社会共治的有机结合。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群众组织作用，为社会治理体系的创新提供示范和标杆。

洮北区“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主要指标表

序号	类别	指 标		2020 年预计	2025 年 目标	年均 增长	属性
1	经济发展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163	达到或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预期性
2		地方财政收入（亿元）		1.6	1.85	3%	预期性
3		规上工业总产值（亿元）		17.2	34.4	15%	预期性
4		规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5.2	达到或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预期性
5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4.6	7.4	10	预期性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7.23	19.97	3%	预期性
7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8	达到或高于白城市平均水平		预期性
8	结构调整	一产增加值占 GDP 比重（%）		14.9	10.1	——	预期性
9		二产增加值占 GDP 比重（%）		20.3	21.2	——	预期性
10		三产增加值占 GDP 比重（%）		64.8	68.7	——	预期性
11		民营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		49	53	1	预期性
12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65	68	7	预期性
13		城镇登记失业率（%）		4.5	4	——	预期性
14	社会民生	居民收入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7000	36000	6.7%	预期性
15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2000	16000	6.7%	预期性
16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0.32 人	1.5	0.3	预期性
17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100%	100%	保持100%	预期性
18		每万人拥有卫生医疗床位（张）		34.99	39.34	2.5%	预期性
19	资源环境	万元 GDP 用水量（立方米）		43.94	参照省定计划目标		约束性
20		单位 GDP 能源消耗同比下降（%）		11.98%	参照省定计划目标		约束性
21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吨/万元）		10.72%	参照省定计划目标		约束性
22		空气质量	PM 2.5 平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25	参照省定计划目标		约束性
23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94.8%	高于省定计划目标		约束性
24		生态建设	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90%	参照省定计划目标		约束性
25			森林覆盖率（%）	9.26	9.51	0.05	预期性

26			湿地保有量（万公顷）	0.07	0.07	0	预期性
27			草原保有量（万公顷）	0.73	0.88	0.03	预期性
28		主要 污染 物排 放	化学需氧量（吨）	53621	参照省定计划目标		约束性
29			二氧化硫（吨）	14000	参照省定计划目标		约束性
30			氨氮（吨）	3335	参照省定计划目标		约束性
31			氮氧化物（吨）	23000	参照省定计划目标		约束性

第六节 发展定位

“十四五”期间，要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基础上，进一步推动新时期“四个洮北”建设，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构建现代产业格局，着力提升区域经济综合实力，全力将我区打造成为现代农业引领区、资源工业示范区、区域商贸中心区、社会和谐文明区，成为白城市域经济增长极和吉林省吉林西部区域经济服务中心。

现代农业引领区。立足现有农业基础，在稳定粮食产业的基础上，优化种植结构，大力发展优势特色产业，推动全区形成多个高品质、有市场、能富民的特色产业，做强设施蔬菜、红干椒、花生、杂粮杂豆、果品产业。打造吉林省西部的“米袋子、菜篮子和果园子”。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相结合，不断调整优化生产力与生产关系，构建粮经饲统筹、农牧渔结合、产加销一体化的现代农业体系，培育壮大龙头企业。积极引进“互联网+”等新兴业态，大力培育网红农产品。推动生态绿色发展和三产高度融合。

资源工业示范区。依托丰富的清洁能源和优质的农畜产品资源，牢牢把握国家推动东北西部生态经济带总体规划机遇，主动融入吉林省主体功能区发展规划和白城市建设国家级高载能高技术基地发展规划，坚持一手抓“无中生有”的新动能注入、一手抓“有中生新”的竞争力提升，寻求一条

关于《洮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
的情况报告

《洮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已经
颁布，并且按照省十四五规划设定绿色生态类指标要
求已全部设置。

2022 年 6 月 9 日

洮南市人民政府文件

洮政发〔2021〕2号

洮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洮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市直各局、场、办，街道办事处：

《洮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已经市第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审查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洮南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洮南市人民政府

2020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小康社会目标初步实现，顺利开启新时代洮南发展新征程	6
第一节 发展基础	6
第二节 发展环境	18
第三节 指导思想	20
第四节 基本原则	21
第五节 发展目标和方向	22
第二章 构建发展新格局，打造吉林西部高质量发展增长极	26
第一节 优化空间发展布局	26
第二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28
第三节 优化生态保护空间布局	32
第三章 推进创新发展，增强县域发展新动力	33
第一节 强化企业技术创新	34
第二节 促进科技成果转移转化	35
第三节 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	35
第四章 推进转型升级，构建西部特色产业新体系	37
第一节 做大做强现代农业	37
第二节 建设六大产业基地	45

护“三大工程”，打好升级版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筑牢生态环保准入、监管、惩治“三道防线”。力争到2025年，单位GDP能耗下降20%，森林覆盖率达到15.96%，草原综合植被盖度达到68%，湿地保护面积达到17.25万亩，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保持在90%以上。

——以共治共享为目标，全面提高社会治理效能。持续深化“平安洮南”创建，常态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矛盾纠纷大化解、社会乱象大整治各类专项行动，着力提高社会治理立体化、法治化、专业化水平。力争到2025年，基层治理水平明显提高，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体制机制不断健全，突发公共事件应急能力显著增强，自然灾害防御水平明显提升，安全发展保障更加有力。

——以惠民利民为宗旨，全面提升群众幸福指数。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方向，健全完善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三大体系”，提升教育、医疗、文化、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力争到2025年，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幸福洮南”建设卓有成效。

洮南市“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表

序号	类别	指标	2020年 预计	2025年目标	年均增长	属性
1	经济 发展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88	达到或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预期性
2		地方财政收入（亿元）	6.14	7.7	3%	预期性
3		规上工业总产值（亿元）	20	26.8	6%	预期性

4	经济发展	规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	达到或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预期性
5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6	22.44	7%	预期性
6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20	23.19	3%	预期性
7	创新驱动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0.7	达到或高于白城市平均水平		预期性
8		本级科学技术支出占财政一般公共预算（%）		0.2	达到白城市绩效考核标准		预期性
9		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件）		0.62	1.01	10.4%	预期性
10	结构调整	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57	53	——	预期性
11		民营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		60	65	1%	预期性
12		制造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7	10	0.6%	预期性
1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34	36	——	预期性
14		城镇登记失业率（%）		4.5	4.5	——	预期性
15	社会民生	居民收入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25179	30930	4.2%	预期性
16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13023	18696	7.5%	预期性
17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0.31	0.3	——	预期性
18		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率（%）		76.3	78.8	0.5%	预期性
19		每万人拥有卫生医疗床位（张）		25.4	26	1.2%	预期性
20	资源环境	万元 GDP 用水量（立方米）		281.28	达到白城市最严格水资源考核标准		约束性
21		单位 GDP 能源消耗同比下降（%）		15.26	低于省定计划目标		约束性
22		单位 GDP 二氧化碳排放（吨/万元）		——	低于省定计划目标		约束性
23		空气质量	PM2.5 平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30	低于省定计划目标		约束性
24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80	高于省定计划目标		约束性
25		生态建设	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高于省定计划目标		约束性
26			森林覆盖率（%）	15.86	15.96	0.02%	约束性
27			湿地保有量（万公顷）	1.1498	1.1498	——	预期性
28			草原保有量（万公顷）	4.416	4.416	——	预期性
29		主要污染物排放	化学需氧量（吨）	3.66	低于省定计划目标		约束性
30			二氧化硫（吨）	406	低于省定计划目标		约束性
31			氨氮（吨）	0.049	低于省定计划目标		约束性
32			氮氮化物（吨）	386	低于省定计划目标		约束性
33	应急管理	生产安全事故死亡人数（%）		——	下降 8%	——	约束性
34		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起数（%）		——	下降 0%	——	约束性
35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下降 10%	——	约束性
36		工矿商贸就业人员十万人生产安全事故死亡率（%）		——	下降 5%	——	约束性

镇赉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镇发改综合字（2022）103号

镇赉县关于设定“十四五”规划绿色生态类 指标专项情况报告

按照白城市发改和改革委员要求，对《镇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进行全面梳理排查，我县“十四五”规划已颁布，严格按照省十四五规划设定5个绿色生态类约束性指标设置，设置全面。

特此说明

附件：镇赉县“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镇赉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6月16日

镇赉县人民政府文件

镇政发〔2021〕9号

镇赉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镇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国有农林牧渔场，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

《镇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已经镇赉县十八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附件：《镇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有关部门。

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

县法院，县检察院。

驻镇中省市直有关单位。

镇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科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印发

镇赉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镇赉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开启镇赉现代化建设新征程	3
第一节 发展基础	3
第二节 发展环境	8
第三节 指导思想	1 1
第四节 基本原则	1 1
第五节 主要目标	1 2
第六节 发展定位	1 5
第二章 优化发展布局，打造西部生态特色新名城	1 8
第一节 优化城镇空间布局	1 8
第二节 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1 9
第三节 优化生态空间布局	2 3
第三章 全力推进转型升级，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	2 4
第一节 开辟现代农业发展新路径	2 5
第二节 大力发展生态工业	3 1
第三节 创新发展现代服务业	3 5
第四章 全力推进改革创新，培育发展新动力	3 9
第一节 大力发展民营经济	3 9
第二节 增强创新支撑能力	4 0
第三节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	4 1

第五章 全力推进绿色发展，加快“生态镇赉”建设	4 2
第一节 全面改善生态环境	4 2
第二节 实施四大生态工程	4 5
第三节 提升综合治理能力	4 7
第一节 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	4 8
第二节 推进特色城镇建设	5 1
第三节 加强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5 3
第七章 全面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构建开放合作新格局	6 0
第一节 推动开发区园区发展	6 1
第二节 强化项目建设	6 2
第三节 全力推动开放合作	6 2
第八章 全面推进共享发展，加快“幸福镇赉”建设	6 4
第二节 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	6 7
第三节 全面提升卫生健康水平	6 8
第四节 全面提高社会保障能力	6 9
第五节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	7 2
第六节 全力打造平安镇赉	7 2
第九章 加强党的领导，保障规划实施	7 4
第一节 强化党的领导	7 4
第二节 建立实施机制	7 5
第三节 加强要素保障	7 5
第四节 做好监督评估	7 5



镇源县“十四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表

类别		指 标	2025年 目 标	年均 增长	属性
1	经 济 发 展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预期性
2		地方财政收入（亿元）	7.4	5%	预期性
4		规上工业总产值（亿元）	33.1	8%	预期性
5		规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	6.5%	预期性
6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15.2	8%	预期性
7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16.1	3%	预期性
8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亿斤）	40	3.1%	预期性
13		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	50	——	预期性
18	民 生 改 善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与经济增长同步		预期性
19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元）	与经济增长同步		预期性
21		每万人拥有卫生医疗床位（张）	967	1.5%	预期性
22	生 态 改 善	PM _{2.5} 平均浓度（微克/立方米）	控制在省控目标内		约束性
23		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高于省定目标		约束性
24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达到国家、省考核指标		约束性
25		森林覆盖率（%）	10.5	0.4%	预期性
26		湿地保有量（万公顷）	153	—	预期性
27		草原保有量（万公顷）	63	—	预期性

28	化学需氧量（万吨）	达到国家、省考核指标	约束性
29	二氧化硫（万吨）	控制在省控目标内	约束性
30	氨氮（万吨）	达到国家、省考核指标	约束性
31	氨氮化物（万吨）	控制在省控目标内	约束性
32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控制在省控目标内	约束性
33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氮排放降低（%）	控制在省控目标内	约束性

关于通榆县“十四五”规划绿色生态类指标 设置情况报告

市发改委：

按照《关于严格设定“十四五”规划绿色生态类指标的通知》要求，我们认真梳理，现将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我县“十四五规划”已于2021年7月正式颁布，通过梳理，存在一个问题，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和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三项指标未纳入“十四五”规划当中。为确保全面完成问题整改任务，结合实际情况，制定如下整改措施。

一、在编制《通榆县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时，将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和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三项指标纳入指标体系。此项工作正在开展当中。

二、将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和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三项指标纳入年度完成指标体系与《通榆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及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任务清单》中。此项工作正在开展当中。

三、在2023年“十四五”中期评估时，将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和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三项指标纳入《通榆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当中。此项工作于2023年开展。

通榆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2年6月9日

整改措施（三）证明材料

通榆县人民政府文件

通政发〔2022〕1号

通榆县人民政府关于 印发《通榆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及2035年远景 目标纲要任务清单》的通知

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各乡镇人民政府，各国营畜牧场，县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街道：

《通榆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及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任务清单》已经县政府第二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2022年2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通榆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及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任务清单

为切实做好《通榆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贯彻落实，加快通榆高质量发展、全方位振兴，县委、县政府决定按照职责分工将《规划纲要》提出的主要目标和任务分解落实到各地各部门。特制定任务清单如下。

一、“十四五”时期通榆县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序号	类别	指 标	单位	2020 年 预计	2025 年 目标	年均 增长%	属性	责任部门
1	经济发展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79.1	113.6	7.5	预期性	发改局
2		地方财政收入	亿元	7.69	8.9	3.0	预期性	财政局
3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48.3	75	9.2	预期性	发改局
4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亿元	10.9	13.2	3.0	预期性	商务局
5		规上工业增加值	亿元	7.5	22.5	24.6	预期性	工信局
6	社会民生	城镇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5923	34691	6.0	约束性	人社局
7		农村常住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12471	19188	9.0	约束性	农业农村局
8		城镇登记失业率	%	4.5 以内	4.5 以内	—	约束性	就业局
9		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万人	0.26	0.98	—	约束性	就业局
10		城乡三项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	%	90 以上	95 以上	—	约束性	医保局
11	生态环境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5.6	16	—	约束性	教育局
12		耕地保有量	万公顷	28.88	28.88	—	约束性	自然资源局
13		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	%			—	约束性	生态环境局
14		森林覆盖率	%	16.2	16.48	—	约束性	林草局
15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源消耗降低	%	—	—	待市定	约束性	发改局

1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	待市定	约束性	生态环境局
17		地表水达到或好于Ⅲ类水体比例	%	66.7	100	—	约束性	生态环境局
18		城镇化率	%	33.3	35	—	预期性	发改局
19	城乡建设	城市建成区绿化覆盖率	%	16.47	34	—	预期性	城管大队
20		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90	100	—	约束性	住建局
21		城市污水处理率	%	90	92	—	约束性	住建局
22		城市饮用水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	约束性	住建局
23		三次产业结构比例	%	28.2:13.8:58	23.3:26.8:49.9	—	预期性	发改局
24	结构调整	民营经济增加值占 GDP 比重	%	46	50	—	预期性	工信局
25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亿斤	18	25	—	预期性	商务局
26	改革创新	外贸进出口总额	万元	14280	18225	5.0	预期性	商务局
27		旅游业总收入	万元	20000	100000	—	预期性	文广旅局
28		高技术制造业增加值占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	0.5	0.5	—	约束性	工信局

二、产业发展

1. 壮大清洁能源开发产业，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现代新型能源体系。加快推进今年省政府批准清洁能源 920 万千瓦指标，根据省能源局下发的（吉能新能〔2021〕318 号）文件要求，通榆县共计 280 万千瓦指标落地。其中吉林省可再生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60 万千瓦、华能清能通榆电力有限公司 50 万千瓦（10 万千瓦光伏）、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0 万千瓦、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千瓦、

通榆裕风兴村新能源有限公司 10 万千瓦、吉林通榆鲁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10 万千瓦、吉西基地鲁固直流白城 140 万千瓦外送项目 70 万（风电 40 万千瓦、光伏 20 万千瓦、光热 10 万千瓦），积极争取国能吉林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 万千瓦项目。力争本年新增清洁能源达到 330 万千瓦。（县能源局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做大风电装备制造产业，打造以三一、远景、徽商特种电缆等企业为龙头的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集群。重点推进投资 2.5 亿元远景智能风机制造、投资 3.5 亿元加亿天能风电塔筒等项目建设。抓住国家支持东北地区建设特高压外送通道的有利契机，继续推进 500 千伏超高压、1000 千伏特高压输变电站建设。（县工信局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做强农畜产品加工产业，着力发展有比较优势的杂粮杂豆、辣椒、马铃薯、黑瓜子等深加工。重点发展猪、牛、羊、鸡等生态农畜产品精深加工。（县经济开发区、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全域发展生态文化旅游。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拓展冰上旅游项目，规划建设一批设施完备、功能多样的休闲观光园区、康养基地、乡村民宿集中点和特色旅游小镇。实施向海特色小镇建设项目。（县文广旅局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生态建设

5. 加强草原生态保护。划定生态红线，保护基本草原。

实施休养生息，恢复轻中度盐碱化草原。采取工程措施，治理重度“三化”草原。坚持农牧循环，发展生态草地经济。到2025年，全县草原围栏面积达到10万亩，改良草原达到20万亩，人工种草面积达到20万亩。（县林草局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6. 加强湿地保护和自然保护区建设。实施退耕还湿工程，扩大湿地面积。继续推进“河湖连通”工程。加强向海国家自然保护区、包拉温都自然保护区生态功能区的生态保护。重点推进吉林省科尔沁沙地——松嫩平原交错区（通榆县）生态保护修复示范工程。到2025年，退耕还湿1500公顷，全县湿地面积达到36000公顷。（县林草局、向海自然保护区、包拉温都保护区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加强沙地增绿和草原沙化治理。建设沙漠化综合治理示范区。大力开展沙地植树造林，完善农田防护林体系，基本农田实现林网化。到2025年，新增标准化农田林网面积2.66万亩。（县林草局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8. 加强大气污染治理。严抓扬尘、挥发性有机物和秸秆焚烧污染控制，巩固燃煤小锅炉、“散乱污”企业整治成果。鼓励研究开发秸秆综合利用新技术，力争实现“秸秆禁烧零火点”目标，基本实现秸秆资源全量利用。到2025年，全县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100%。（市生态环境局通榆分局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水污染治理。完善全县生活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

设，加快城区污水处理厂的技改扩建。谋划实施“大水网”工程。推进饮用水源地保护。到2025年，全面消除农村黑臭水体和纳污坑塘，实现建制镇和易地搬迁村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县水利局、住建局分别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加强农村面源污染防治。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规范畜禽养殖。推行种养结合循环发展模式。建立农村与农业环境管理数据库。改善土壤环境质量，构建土壤污染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体系。（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乡村振兴

11. 做大做强种植业。优化种植结构，将单一的粮食种植转变为“粮经饲”统筹的种植结构。大力推进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不断提高粮食加工深度，延长粮食产业链。推广选育良种、保护性耕作、水肥一体化等农业先进技术。大力发展棚膜经济，建设蔬菜生产基地，打造特色农业发展示范园区。力争到2025年，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420万亩以上，高标准农田面积达到76万亩，建设棚膜温室300亩以上。（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发展壮大养殖业。依托牧原、吉运等龙头企业大力发展肉牛、生猪与肉羊等养殖。着重按照“四化”标准加快肉牛产业发展，完成标准化肉牛养殖园区、饲草饲料加工厂、“出村入园”牧业养殖小区建设，推动吉牛二十万头屠宰加工及冷链物流建设项目尽早投产达效。改善肉羊品种结构，

提高肉羊养殖水平。力争到 2025 年，全县生猪发展到 600 万头，牛发展到 80 万头，羊发展到 350 万只，全县畜牧业总产值达到 100 亿元。（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继续发展庭院经济。探索“龙头企业（合作社）+农户”订单模式，推动庭院经济精细化、特色化、品牌化发展。做好典型示范，创建和认定一批带动能力强的庭院经济示范户、示范组、示范村。力争到 2025 年，全县庭院经济累计种植面积达到 20 万亩。（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完善农业经营体制机制。鼓励农户以土地承包经营权作价入股农民专业合作社，支持引导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将流转的土地进行统一规划，实现农业规模化经营。力争到 2025 年，新增各类新型经营主体 2000 个，培育市级以上示范性合作社 30 个、示范性家庭农场 20 家。（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全面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持续改善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质量，开展美丽乡村、干净人家和“四好模范”家庭评选活动，高标准建成一批宜居宜业示范村。（县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深化改革

16. 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继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和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切实做好政务服务“最多跑一次”改革。完善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实现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

开”全覆盖。（县政务服务局、县市监局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推进农业农村领域改革。规范国土开发秩序，合理控制开发强度。依托农村集体产权改革成果以及县乡村三级土地流转服务体系，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探索农户土地经营权入股合作社、股份合作企业。（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县自然资源局配合，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8. 加强机制体制改革。完善财政分配管理体制，加快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落实税收体制改革，持续推进减税降费，减轻企业负担。推进预算管理一体化改革，逐步建立和完善以国库单一账户体系为基础，资金缴拨以国库集中收付为主要形式的财政国库管理制度。（县财政局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完善技术创新激励机制，支持民营企业加大研发投入。鼓励中小企业、民营企业与国内外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等开展多种形式的产学研合作，提高科研成果转化率。（县工信局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加快创新载体建设。支持民营企业建立技术开发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院士工作站等研发机构。加快建立“红牛国际合作交流平台”“农牧产品研发中心”“畜牧仓储物流贸易中心”等公共创新载体平台。（县工信局、农业农村局分别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

负责)

21. 壮大创新创业人才队伍。持续实施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创新人才评价、选拔任用、储备与交流制度,畅通人才服务绿色通道。统筹推进企业经营管理、专业技术、高技能、农村实用、社会服务等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十四五”期间,力争每年引进个类人才 200 人,新增市级以上返乡创业基地 1 个。(县委组织部、人社局分别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加强区域合作。深入推动与浙江平湖、长春绿园区的合作交流,建立定期联系机制,开展对口招商,促进项目、资本和人才引进。(县发改局、乡村振兴局、商务局分别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推进招商引资和项目落地。围绕风电装备制造,开展产业链招商,重点引进零部件生产加工基础性产业项目;围绕生猪肉牛屠宰加工,开展下游产品招商,重点引进研发、转换、增值等下游产业项目;围绕杂粮杂豆,开展食品深加工招商,重点引进食品开发研发项目。力争“十四五”期间引进 10 亿元以上项目 10 个,5 亿元以上项目 20 个。紧盯重点项目建设,确保项目强力推进,早日投产达效。(县经济开发区、发改局分别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基础设施

24. 加快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制定全县道路发展规划。重点配合白城市交通运输局推进国道 G231 通榆东绕越线工程、省道大通线大安界至通榆及通榆至瞻榆段工程、洮向线

向海至洮南界等国省干线公路新建和改扩建工程；完成县道什达线和四太线续建工程；完成重点县道、乡道技术等级改造、行政村通双车道、农村公路老旧路改造、“美丽农村路”建设项目；完成省级旅游专线通向线旅游附属设施完善和农村公路安全隐患治理。发展智慧交通，提高农村公路信息化水平。扎实推进路长制，提升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水平，提高农村公路应急、抗灾能力。力争到 2025 年，自然屯硬化率达到 100%，村级公路通车率达到 98%，县级公路安全设施完好率达到 95%以上。（县交通局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实施农村供水饮水安全保障工程。推进防洪工程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霍林河治理工程。加强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主要包括涝区治理、牧区水利、水土保持治理等工程。进一步强化水源地保护与水污染治理，严格执行“三条红线”用水控制。（县水利局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加强市政基础设施建设。推进老城改造，围绕供水、污水处理、道路交通、园林绿化等方面完善城市基础设施。推进城市绿地增量提质工程，完成奥林匹克体育公园、东湖湿地公园、丹顶鹤公园“三大公园”建设。完善城市供水工程，建设日供水能力 4 万吨的供水厂，配套管网 30 公里。继续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和城市棚户区改造，“十四五”期间，完成 100 万平方米棚户区改造任务和 36 个、204 万平方米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同步完善配套设施。（县住建局牵头负责，

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7. 加强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光纤宽带网络、互联网、广播电视网建设和升级改造。深入实施“宽带吉林”工程，加快实现所有行政村光纤宽带网络和无线 4G 网络全覆盖。推进 5G 网络设施和物联网基础设施建设和应用。完善商贸流通基础设施网络，建立健全数字化商业流通体系。

(县工信局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社会事业

28. 推进教育均衡发展。促进学前教育普惠发展，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完善民办幼儿园认定标准。加强幼儿园质量监管与业务指导。力争到 2025 年，学前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5%，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0%。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统筹规划学校布局，保障学校建设用地，严格学校建设标准。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提升基本办学能力。加强普通高中设施设备、师资配置和标准化考点建设。力争到 2025 年，农村学校在校生教室、寄宿生宿舍、食堂和厕所面积达到省定标准。小学入学率将达到 99.5%，初中入学率达到 99%，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5% 以上。加强中等职业学校基础能力建设，支持引导企业参与职业学校教学改革，采取“订单式”培养模式，共同组建产教融合联盟。深化中职教师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大教师培训力度。(县教育局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9. 提升公共医疗卫生服务水平。提升县城内公立医院

综合能力，加强县第一医院急救体系能力建设，提高县域中医整体医疗服务水平。推动养老机构和医疗机构以协作或共建的方式进行合作。到2025年，符合县情的分级诊疗制度基本建立，力争县域内就诊率达到90%以上。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加强县、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建设，到2025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达标率达到100%。鼓励农村居民与基层医生或家庭医生团队签约，到2025年，整体签约率达到30%以上，重点人群签约率达65%以上，贫困人口签约率达到100%。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健全公共卫生应急体系，构建防治结合、联防联控、群防群治的工作格局。（县卫健局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0. 繁荣文化体育事业。加快完善城乡体育设施建设。坚持每隔两年举办全民运动会、每隔两年举办中小学运动会和每两年举办农民运动会或职工运动会。围绕蒙古族人文文化、草原等特色文化资源，打造特色文化品牌。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加快推进重点文化惠民工程和农村贫困乡村文化建设。加大文物保护和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力度，努力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县文广旅局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1. 健全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完善社会救助、社会福利、慈善事业、优抚安置等制度，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和妇女、老年人关爱服务体系。加大残疾人权力保障力度，推动残疾人保障政策制度化，加强残疾人就业、养老、医疗等基本公共

服务。建立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标准与居民收入相挂钩的动态筹资机制。推进城乡低保统筹发展。提升退役军人管理服务保障水平。大力发展社会福利事业，实施社会福利服务中心改造，加强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残疾人康复和供养托养设施建设。（县民政局、人社局、残联、社保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分别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2. 强化技能培训助推高质量就业。强化就业优先政策，促进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支持农民工返乡入乡创业、就近就地就业、劳务输出异地转移就业，创建省级、市级农民工返乡创业基地，打造“通榆焊工”等劳务品牌，强化劳务协作，持续巩固脱贫成效。全力做好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开展就业援助月、春风行动等专项招聘活动。强化就业信息化建设，深入推进“互联网+公共就业服务”。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计划。实施产教融合发展工程，推动建设一批特色鲜明、功能突出、高效实用的职业技能实训基地。（县人社局、就业局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3. 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扎实做好脱贫攻坚后续帮扶计划及成效巩固提升工作，继续强化产业扶贫、社会保障、“两不愁、三保障”常态化监测等工作。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建立防止返贫致贫的监测、预警、保障工作机制。持续发挥包保帮扶、行业帮扶、社会帮扶重要作用。（县乡村振兴局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社会治理

34. 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管理。构建“从农田到餐桌”全

过程、全链条监管机制。落实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加大食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提高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工作科学性和规范性。（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5.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推进安全防控体系建设。强化预防控管理，引导企业建立全过程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管理制度。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实现安全管理、操作行为、设备设施和作业环境的标准化。抓好重点领域专项整治行动。定期开展全员、全方位、全过程的风险排查、风险评估和危害辨识，制定落实安全操作规程。（县应急局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6. 妥善应对突发公共事件。完善突发公共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加大依法管理网络力度，提高舆论引导和应对能力。完善公共安全、地质气象、抗震、防灾减灾等预警体系。完成消防水源、生命通道等基层基础设施建设。全面加强防洪、防震等设施能力和救援队伍建设，完善地质、地震、气象等自然灾害的监测和预警体系。（县公安局、应急局、工信局、消防大队、水利局分别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37. 完善基层治理体系。扎实开展通榆县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推动落实政府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制度。健全行政决策机制，完善行政权力监督机制和权力运行监督体系。完善执法制度和执法程序，建立健全执法权力清单制度。加强农村法治宣传教育，建立健全调解组织和工作机制，妥

善化解重大复杂矛盾纠纷。（县司法局牵头负责，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各部门要根据此任务清单，成立相应的推进专班，按照“五化”工作法制定本部门的细化专项清单，确保主要指标顺利推进、重大项目加快落地、重大政策和改革举措尽快落实。任务清单采取动态调整修订机制，实行年度测评、动态管理、定期调整，确保“十四五”时期各项重点工作、重点项目顺利实施、取得实效。

其他证明材料

白城市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 (序号 3)公示情况说明

2022 年 8 月 22 日,白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序号 3 整改情况在白城市生态环境局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日期为 2022 年 8 月 22 日至 8 月 31 日,公示内容为整改任务、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和做法效果 4 项,向社会广泛征求意见,没有收到不同意见。公示网址为:

http://hb.jlbc.gov.cn/xxgk_15995/gsgg/202208/t20220822_943355.html

具体内容见《白城市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 3)整改完成情况的公示》。

白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31 日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Baicheng Municipal Ecological Environment Bureau

请输入要搜索的内容

您当前的位置：[首页](#) > [信息公开](#) > [公示公告](#)

白城市关于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序号3）整改完成情况的公示

来源：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时间：2022-08-22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在反馈意见中提出的“一些地方编制‘十四五’规划时降低标准，放松绿色生态类指标要求。国家及吉林省‘十四五’规划均设定了5个绿色生态类指标，且全是约束性指标。但督察发现，吉林市昌邑区、通化市柳河县等15个县（市、区）设定的指标体系，未包含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降低两项指标。长春市九台区、白城市通榆县等18个县（市、区）设定的指标体系，未包含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或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问题。我市高度重视，认真剖析存在问题的根源，研究制定整改方案和措施，压实责任，坚决落实整改，目前已完成整改任务，现按要求公示如下：

一、整改任务

一些地方编制“十四五”规划时降低标准，放松绿色生态类指标要求。国家及吉林省“十四五”规划均设定了5个绿色生态类指标，且全是约束性指标。但督察发现，吉林市昌邑区、通化市柳河县等15个县（市、区）设定的指标体系，未包含能耗和二氧化碳排放降低两项指标。长春市九台区、白城市通榆县等18个县（市、区）设定的指标体系，未包含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或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

二、整改目标

进一步规范各县（市、区）“十四五”规划指标设置，将绿色生态类指标全部纳入考核指标体系。2022年6月底前，通榆县将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和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三项指标纳入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并按照相关规定在中期评估过程中进行调整补充。

三、整改措施

（一）对本市本级及各县（市、区）编制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5个绿色生态类约束性指标设置情况进行全面排查梳理，形成问题清单。

（二）尚未颁布规划且存在生态类约束性指标未纳入十四五规划问题的地区，立即予以调整补充。规划已颁布实施的地区，将指标纳入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并按照相关规定在中期评估过程中进行调整补充。

（三）督导通榆县将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和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三项指标纳入年度考核指标体系。并在“十四五”中期评估时，将能耗、二氧化碳排放降低和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三项指标纳入《通榆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四、整改效果

1. 对“十四五”规划绿色生态类指标进行梳理。印发《关于严格设定“十四五”规划绿色生态类指标的通知》，要求各县（市、区）对当地“十四五”规划绿色生态类指标设定情况进行全面梳理。

2. 对存在的问题立整立改。市发改委要求“十四五”规划绿色生态类指标设定不全的地区，要严格按照工作要求和程序，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到位。

3. 通榆县对“十四五”规划绿色生态类指标设定中存在的问题，制定了整改措施。2022年2月，通榆县政府印发《通榆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及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任务清单》，将能耗、二氧化碳和地表水优良水体比例三项指标纳入指标体系，明确了目标任务、责任部门。

公示期为2022年8月22日—8月31日，凡对以上整改工作有意见者，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白城市生态环境局反映。

联系人：马玉琦 联系电话：0436—3369710



白城市生态环境局版权所有
主办单位：白城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白城市胜利西路258号
吉ICP备17005202号 网站标识：2208000025 吉公网安备 22080202000173号
联系电话：0436-3322828 传真：0436-3322828 网站地图

